

注意：本文件已翻譯為中文。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由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
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

章程細則第 16.4 條訂明，除獲董事會推薦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務，除非有權出席通告所指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本身並非被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秘書，表示有意推選該名人士參選，而該被提名人士亦簽署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惟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限（至少為七日），最早須為寄發指定進行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之期間。

就章程細則而言，「秘書」指不時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之人士。

據此，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則必須將以下文件有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五芳街 27-29 號永濟工業大廈 13 樓 B 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包括：(i)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之通知；及(ii)候選人表示願意獲委任之經簽署通知，連同(a)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須予披露該名候選人之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之同意書。